

法律服务协议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李晶晶

联系方式: (010) 85695213

乙方: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邮编: 100033

联系人: 唐俊杰

电话: (010) 66575888

甲方因与北京天雅恒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天雅服装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就科贸楼(现名“儿保综合楼”)合同租赁问题产生纠纷,北京天雅恒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天雅服装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甲方已收到民事起诉状,现拟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处理应诉事宜。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拟聘请乙方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处理甲方与北京天雅恒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雅宝路天雅服装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租赁合同纠纷应诉事宜。

第二条 法律服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专业律师为甲方提供本案全流程、全阶段民事诉讼法律服务，涵盖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异议复议、调解、和解以及衍生法律事务，具体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案件全面研判与法律分析：对诉讼中涉及到儿保综合楼合作项目书、租赁合同、借款合同以及全部补充协议，儿保综合楼建设材料，项目审批材料等进行全面审查，梳理案件核心事实及法律关系；对原告方提起的诉讼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逐项拆解，全面梳理本案全部抗辩事由，出具专业法律分析意见。

一审民事诉讼全程代理：负责法律文书全套起草、修改等，待首儿所确认后，向法院提交；系统化梳理提交相关证据；负责代理首儿所与法院进行全程对接，包括负责接收司法文书、与法官对接、出席庭审、提交法律意见等；根据案件的具体进展，开展调解、和解专项法律服务，拟定相关协议，帮助首儿所识别相关风险，出具专业论证意见等；根据案件进展定期向首儿所口头、书面汇报工作进展。

二审、再审、检察监督全流程代理：若一审判决后，任意一

方提起上诉，全权代理二审全部诉讼程序，服务内容同一审，包括但不限于梳理证据，提交上诉状/二审答辩状，出席庭审，提交法律意见等；针对原审裁判存在的法律适用错误、事实认定错误、证据采信瑕疵等问题，出具专项纠错法律分析报告，完整支撑再审、检察监督工作。

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相关全流程法律服务：应对原告方提起的诉前保全，诉讼保全，包括但不限于起草保全异议，向法院申请置换担保，出具保全风险处置方案等；若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提供全套执行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起草执行异议，提出书面抗辩，应对法律方案等。

司法鉴定专项法律服务：案件审理过程中若涉及工程造价、项目损失、财务审计等司法鉴定，提供全套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鉴定意见出具法律论证意见，起草对对方鉴定申请的书面异议，剔除不合理超范围鉴定请求，参与现场勘验材料论证等，最大限度维护首儿所利益。

风险以及舆情应对：在应诉过程中发生案件相关的网络舆情，首儿所发出（含微信、短信、邮件、通话）通知后，须 2 小时内派具有处置经验的执业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按照首儿所要求完成律师函、声明、公告等文书的起草、审核等工作。

其他相关服务：服务期限内，免费提供与本案相关的合同、诉讼程序、国有资产等各类书面、口头法律咨询，无需额外付费。

第三条 代理权限

特别授权：包括调查、收集证据；参与谈判；起草、审核、签署、接收法律文件；代为应诉、答辩、举证、质证、出庭辩论、申请调查取证、申请证据保全、代为参与调解、和解、代为提起上诉、再审、参与执行程序、代为提交、撤回、变更涉案法律文书等全部诉讼权利。

核心限制条款：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擅自放弃、变更甲方核心诉讼权利、自愿承担违约金/赔偿金、放弃抗辩权、达成重大和解方案、承认原告诉讼请求，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审慎行使代理权限，所有重大决策、重大方案调整必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法律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案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异议复议等全部司法程序办结，出具《结案通知书》为止。

若案件出现撤诉、裁定驳回起诉、调解结案、判决生效执行完毕等任一终结情形，视为乙方全程服务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及时告知案件进展、如实披露案件风险、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二)甲方有权监督承办律师的服务工作，对乙方不当履职

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三）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律师陈述案件事实，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对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甲方隐瞒、伪造证据而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法律服务费；

（六）乙方律师处理委托事项所需的相关授权文书，由甲方签署。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法律服务费用；

（二）乙方委派唐俊杰律师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承办律师，不得随意转委托第三方机构；

（三）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代理事项；

（四）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理委托事务，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

（五）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委托事项的情况和进展，对于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六）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七）乙方律师在代理案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行为规范和律师职业道德要求，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行为。

第七条 律师代理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律师代理费：

（一）代理费总计：**14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该费用为全程包干费用，涵盖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全部法律服务内容，无任何隐形收费、阶段性收费。

（二）支付进度：签订本法律服务协议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代理费的 **40%**，即人民币 **58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本案全部程序终结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律师代理费的 **60%**，即人民币 **87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

（三）上述费用均支付至以下账号：

户 名：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帐 号：**348056024285**

（四）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税 号：**12110 00040 06865 66Y**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2 号

电话号码：8562819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银行账户：01090330400120109005995

(五)乙方为承办本协议项下工作所支出的交通费、通讯费、打印费、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相关法院、鉴定、担保等机构依法收取的费用，如诉讼费、公告费、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等，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法律服务，由此产生的案件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全程服务、擅自更换承办律师、懈怠履职、违规代理、擅自处分甲方权利、泄露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减免服务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案件败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服务费。

乙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服务、拒不履行代理义务的，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乙方存在严重违约、履职不当、损害甲方权益情形的，甲方

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利益冲突说明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为大型跨境律师事务所，有北京总部及各地分支机构，并同时服务于诸多客户，因此在利益冲突事宜处理上，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的利冲义务限为德恒律师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中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辩护人。

考虑到可能会存在双方签约时无法获知或签约后才新生利冲的情形，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此类情形，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有权作出回避的安排或解除本协议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理解并认可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德恒不再承担利冲义务。乙方应建立内部防火墙并正确履行律师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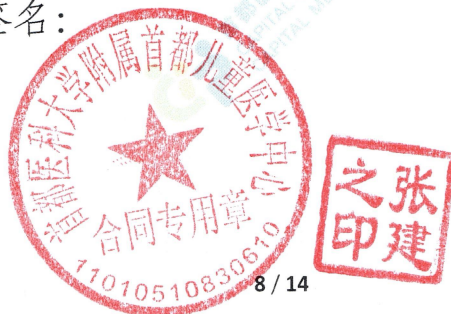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承办律师一份。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协议时终止。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 10月 9日

乙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 9月 30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廉洁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所院医药产品、服务项目购销及开展建设工程、后勤保障、信息网络等项目合作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监督。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本单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四）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

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纪检部门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 根据国家和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 对乙方进行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 发生行贿行为, 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部门查证属实,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 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 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由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6年 10月 9日

2026年 9月 30日